（上接B061版）

2、单位：铅锌、金银对应的资源量、储量、年产量为万吨；品位：铅锌，%，金银，克/吨。

3、塔中矿业三个探矿权中，阿格巴铅锌矿正在按塔吉克斯坦国家地质总局相关规定办理探转采手续，赛卡巴特铅锌矿和巴霍杜尔别克金银矿目前正在申请探矿权延续，已经向塔吉克斯坦国家地质总局递交了报告。

（二）阿根廷项目相关勘探资产的具体情况

矿区权益取得时间、取得成本：2018年4月，公司参股子公司NextView New Energy Lion HongKong Limited.，简称“NNEL”（持股45%）收购并私有化加拿大创业板上市公司Lithium X Energy Corp.100%股权，从而全资控股其两家阿根廷子公司阿根廷锂钾公司（持有安赫莱斯锂盐湖项目100%权益）和阿根廷托萨公司（持有阿里扎罗锂盐湖项目100%权益），交易总价款为2.65亿加元（按交易时汇率约2.0673亿美元）。

资源量：矿产资源量、储量、品位、年产量、资源剩余可开采年限、许可证/采矿权有效期等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矿山名称	主要品种	伴生品种	资源量（万吨）	储量（万吨）	品位(Mg/L)	年产量（万吨）	剩余可开采年限（年）	权证有效期
安赫莱斯盐湖	锂、钾		205	163.7	479	3	26	附条件的自动展期
阿里扎罗盐湖	锂、钾		1000	/	200-900	规划5-10		附条件的自动展期

注：1、安赫莱斯锂盐湖项目：根据《安赫莱斯盐湖锂、钾资源技术报告（NI43-101）》，锂矿总资源量（Me+Ind+Inf）2,048,195吨（LCE）；钾矿总资源量8,031,777吨（KCL）。2、阿里扎罗锂盐湖项目：目前正在深度勘探中，资源量技术报告尚未完成。根据独立第三方-高达公司推测，阿里扎罗盐湖项目资源量达1000万吨碳酸锂当量，依据为同一盐湖的第三方资源评估报告。

阿根廷两个盐湖项目是公司在2020年将珠峰香港纳入合并时，合并报表列示为勘探资产。对于探矿权，根据会计准则及其他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探矿权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勘探支出。

因阿根廷盐湖资产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始生产，且金额较大，为了可比性及连贯性，公司合并报表延续了以往报表，近三年合并报表单独列示为勘探资产且经过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

（4）公司阿根廷盐湖开发项目进展缓慢，请说明相关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环评事项预计具体完成时间，并进一步说明除环评事项外，是否存在资金等其他因素对项目进展造成消极影响，请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回复：

1、阿根廷盐湖项目开发进展缓慢，主要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公司阿根廷盐湖项目相关进展和阿根廷实际情况，公司阿根廷锂盐湖项目开发并非进展迟缓。

2018年4月，公司完成对阿根廷锂盐湖项目资产收购；2019年，建设完成2,500吨UT晾晒工艺中试项目，编制完成2.5万吨传统晾晒工艺环评，并在国内进行了施工方议标；2020年，公司编制完成并申报2.5万吨基于中科院盐湖研究所萃取工艺环评，随后受到客观因素影响，公司主动调整、放缓了锂盐湖项目开发节奏；2021年，随着国内“吸附+膜”、“电化学脱嵌技术工艺”等盐湖直接提锂技术的突破，公司在充分考察、论证各项技术路线的基础上，决定将传统晾晒工艺、萃取工艺改为“吸附+膜”工艺路线。2022年，公司编制完成5万吨“吸附+膜”工艺环评报告，并于10月提交至阿根廷萨尔塔省有关部门审核。2018年至2022年，公司一直在进行工艺路线的优化，项目开发并非进展迟缓。2023年3月，公司收到萨尔塔省有关部门反馈并要求补充更正；2023年7月，公司完成5万吨“吸附+膜”工艺环评报告的补充更正，并重新提交有关部门审核；2024年2月，公司根据有关部门提出的规模调整建议，将项目规模调整为3万吨，并将调整后的环评报告提交有关部门审核。2024年6月28日，安赫莱斯3万吨碳酸锂当量“吸附+膜”工艺盐湖提锂项目正式取得萨尔塔有关部门签发的“环境影响声明书”（DIA）。

综上，1）考虑到项目技术路线调整，从阿根廷当地传统的蒸发晾晒工艺调整为中国“吸附+膜”直接提锂新工艺，2）考虑到项目5万吨（即使调整为3万吨）产能规模不仅在阿根廷当地、在南美，乃至全球范围内都是无先例的；3）考虑到两次阿根廷总统大选和萨尔塔省级选举对阿根廷行政效率带来的特殊影响，以及4）考虑到阿根廷萨尔塔省2023年只批准了2个锂盐湖项目环评（一个是3,000吨中试项目，一个是1.1万吨扩建项目），2024年内至今未批准新的锂盐湖项目环评的现状，公司安赫莱斯项目无论在工艺路线、规模还是审核进度方面，依然在阿根廷众多锂盐湖项目中保持领先。

2、环评事项预计具体完成时间

阿根廷当地时间2024年6月28日，安赫莱斯3万吨碳酸锂当量盐湖提锂项目正式取得萨尔塔有关部门签发的“环境影响声明书”（DIA）。

3、是否存在资金等其他因素对项目进展造成消极影响，请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公司将通过多种市场化融资方式解决阿根廷盐湖项目的资金需求，推动安赫莱斯盐湖项目如期开工建设。

但仍然存在以下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风险：

1）公司存在因融资进展不如预期，阿根廷盐湖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不足导致项目建成时间滞后的风险。

2）项目建成竣工后，仍存在因设备工艺调试、配套设施协同等，导致投产时间滞后和产效指标低于可研设计的风险。

3）项目建成投产后，仍存在因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项目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后续风险。

（5）结合境外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资金筹措安排等，说明后续投建资金的来源是否稳定、投资对公司现金流的潜在影响，分析两家子公司投建大额项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公司是否有能力继续投入大量资金开展项目建设；

回复：

塔中矿业在建工程的首要目标是按生产经营计划达标达产，并逐步改扩建，以确保2026年矿山采选产能提升至600万吨/年，确保产品销售规模达到经营计划。维持生产的在建工程主要有：采矿工程、选矿工程及掘进工程。这种投入是生产需要的，是产量提升和经营目标达成的基础。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性的利润结存及部分短期贷款，投入来源稳定。塔中矿业在探矿工程方面不需要大额投入，资金来源稳定，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明显影响。

公司将通过多种市场化融资方式解决阿根廷盐湖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时阿根廷盐湖项目的在建工程将采取分期方式进行，项目初期公司将重点通过产品预售方式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同步推进股权融资等市场化融资方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显著影响。

综上，公司有能力完成塔中矿业的生产性在建工程，公司将以市场化融资来推进阿根廷盐湖项目在建工程建设。

（6）结合境外业务、收入占比高的特点，说明相关子公司经营成果如何上缴至境内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相关限制，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以及可能的防范机制。

回复：

塔中矿业正处于扩产建设期，滚存收益主要用于再投资。依据塔国当地的相关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将经营成果主要通过红利的方式收回。根据塔国税法的相关规定，塔中矿业年度净利润上缴红利税后，即可向股东（公司）汇回。中塔两国签署了税收协定，公司如果选择在塔国缴纳，按照优惠税率5%在当地缴纳即可。塔中矿业的经营成果，在依法纳税后，没有相关限制，将按照公司计划，直接汇回到境内账户（2017年至2019年曾多次向母公司分配股利汇回），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017年至2019年曾多次向母公司分配股利统计如下：

单位：万蒙莫尼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301,943	284,083	247,134
上缴税款	69,459	65,192	58,084
税后利润	154,107	145,048	111,215
向母公司分配股利汇回金额	14,287	54,733	57,959

2020年以来逐年应付股利统计如下表：

单位：万蒙莫尼

	增加应付股利	支付应付股利	期末应支付股利
期初余额	187,398		187,398
2020	89,598	9,306	267,692
2021	49,270	40,082	276,880
2022	129,557	46,180	360,257
2023	-	5,678	354,579
小计金额	455,823	101,244	354,579

2019年塔中的应付股利有18.73亿蒙莫尼，截至2023年底，应付股利合计金额45.58亿蒙莫尼，实际支付股利10.12亿蒙莫尼，应付股利余额35.45亿蒙莫尼。塔中矿业的股利支付，缴纳红利税后没有限制，可以上交到母公司。截至2019年18亿蒙莫尼应付股利未支付，滚存利润主要用于塔中矿业采、选、冶扩大生产规模上。

2020年至2023年，实际支付了10.12亿蒙莫尼红利，35.45亿蒙莫尼应付股利没有支付的主要原因有：1、这是在疫情的特殊期间，塔中矿业保证了在塔国当地的税收及1000多中国员工的生命健康及生活保障。2、从2020年开始，随着塔中采矿规模及产能的逐步提高，这期间加大了对采矿工程建设的投入，尤其是井下工程。

综上，自2020年以来，大额应付股利用于了400万吨到600万吨的产能提升及特殊时期的员工的生命安全及生活保障，应付股利是可以按照常规程序上交到母公司，不存在相关限制。

根据阿根廷现行《外国投资法》，阿根廷允许外国投资者将其流动资金和经营利润转移到国外。根据阿根廷律师和阿根廷托萨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决议后即可实施对留存收益的分配，无限制性规定。根据阿根廷现行股利分红政策，在企业产生出口销售回款并取得经营利润的情况下，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阿根廷央行系统购汇分红，同时需要缴纳利润所得税（13%）和银行账户转账费用（单笔转账金额0.6%）。但根据阿根廷现行外汇政策，为稳定外汇市场，分红购汇需报央行审批。

截至本工作函回复日，公司阿根廷安赫莱斯锂盐湖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阿里扎罗锂盐湖项目仍处于深度勘探期，未来阿根廷项目的资本开支需求较大。随着安赫莱斯项目的推进，公司计划将一部分的经营成果用于再投资，一部分的经营成果将按照法律规定和股东会决议的比例上缴境内。

目前阿根廷新一届政府正在制定相关政策以吸引和扩大外资投资。根据《阿根廷人自由起点的基础及要点法案》（阿根廷参议院、众议院分别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28日通过）中的《大型投资激励制度（RIGI）》，2亿美元规模以上项目投资可在阿根廷享受税收、海关和外汇等方面的一系列优惠政策。

公司后续将会继续重点关注阿根廷相关政策变化，并待相关细则出台后申请列入大型投资项目，以争取获得相关优惠政策。

公司在经营成果上缴境内方面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结合公司主要资产和业务均在海外的特殊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1）针对公司境外矿权资产，是否通过实地抽查、查验所有权证明文件等方式，确认相关资产真实性及所有权归属，具体说明核查开展情况；（2）针对公司境外资本支出已采取的核查手段，是否已就资金流向、用途、真实性等事项获取充分审计证据；（3）相关审计执业人员是否具有执行境外业务的胜任能力，具有执行境外业务必要的素质、时间和资源；（4）如存在利用境外网络所、境外组成部分会计师工作的，说明相关境外机构的名称、基本情况、利用工作涉及范围等，是否与相关境外机构进行充分、必要沟通，在相关会计处理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分歧；（5）结合境外审计业务开展情况，明确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审计类 2 号》等相关要求。

年审会计师就此发表的意见如下：

（1）关于境外矿权资产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1）我们在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聘请阿根廷当地律师通过阿根廷政府部门对PLASA和TOSA盐湖矿权进行了调查并取得了调查报告，然后与公司提供的有关矿权资料进行对比；聘请第三方到PLASA营地拍照、录制视频，检查UT项目、晾晒池、仓库等是否存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对阿根廷有关在建工程、工程物资进行视频抽盘。经检查，未发现西藏珠峰阿根廷盐湖矿权资产的所有权、真实性存在重大异常。

2）我们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获取了塔中矿业的矿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对塔中矿业2015年7月至2022年12月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专项审计。专项审计过程中于2023年7月至9月、11月对主要井巷工程现场进行盘点，聘请专家到塔中矿业实地查看、对井巷工程的使用价值进行研讨并提出专家意见。

经审计，我们未发现西藏珠峰塔中矿业资产的所有权、真实性存在重大异常。

（2）关于资本性支出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塔中矿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为采矿掘进形成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我们获取各月各工程队的矿山工程结算验收报告，各月轨道衡计量表、金属平衡表，检查工程支出的真实性；对相关工程队的应付账款发生额进行检查（包括工程承包合同、结算验收资料、付款审批手续及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等），对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对其他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实施抽盘。

PLASA和TOSA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A、债转股形成的长期资产B、因阿根廷通货膨胀严重对账面资产价值进行通胀调整增加的长期资产价值C、项目建设支出，如勘探、水井、营地建设、工程物资（如提锂设备、发电机组）等。我们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阿根廷外商投资及外汇管理政策，检查了阿根廷项目公司及其聘请的第三方与当地税务部门的沟通文件、公司债转股审批手续等资料；检查了公司通胀调整系数计算过程；检查LIX公司对锂钾公司的专门借款协议；检查新增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项目申请、付款审批手续及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采购合同等、对实物资产进行远程视频抽盘。

经审计，我们未发现公司境外资本支出资金流向、用途、真实性存在重大异常。

（3）关于胜任能力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我们对审计组胜任能力进行了评价。本次审计组成员包括合伙人1人，执业注册会计师1人，项目经理3人，审计员2人，审计助理6人的团队，主要成员均有矿产采选业审计经验，其中9人有境外审计项目经验，6人参与了西藏珠峰2022年度审计工作。

通过评价，我们认为项目团队具有执行境外业务的胜任能力和必要的素质、时间和资源。

（4）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审计类第2号》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1）在业务承接阶段，我们结合被审计单位进行了初步风险评估，认为被审计单位控股股东股权冻结比例较高，2023年度营业收入和毛利下滑幅度较大且大部分来源于境外，认为营业收入风险较高，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对项目组成员的胜任能力进行评估。

3）对塔中矿业销售收款实施内控测试。

4）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

5）对客户意能可国际实施电子邮件访谈。

6）根据内控测试和邮件访谈结果，计划下一步实质性测试方案。

7）对塔中矿业与嘉能可国际、珠峰香港与厦门象屿的销售业务执行详细测试程序，逐笔检查销售合同、发货、验收、结算、收款、点价等手续。

我们认为上述审计程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审计类2号》等相关要求。

三、关于财务数据

5.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为25.05亿元，占资产总额的45.62%，报告期内未就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前期公司公告显示，子公司塔中矿业部分井下巷道资产折旧年限由15年调整为3年。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为5.48亿元，同比增长64.77%；流动资产为7.10亿元，流动负债为22.42亿元，其他流动资产为3.56亿元，同比大幅增长97.99%，主要为境外子公司预缴的税费3.46亿元。

请公司：（1）结合前期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化，相关资产投产年限、使用损耗维护情况、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公司采选矿生产技术需求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关情况等，说明公司就大额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前期折旧政策变化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塔中矿业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为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塔中矿业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包括房屋、井下建筑等，折旧年限为3-35年。

根据2023年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变更为3-35年，其中，部分井巷工程折旧年限为3年。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西藏珠峰	年限平均法	3-35	3%	2.8-32.3
国城矿业	年限平均法	8-30	5%	3.17-11.88
华钰矿业	年限平均法	10-50	4%	1.92-9.6
金徽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上述“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主要是由于新增巷道采掘工程与矿脉分布不完全匹配（掘进工程一般分为沿矿体走向的“沿脉”，以及垂直于矿体走向的“穿脉”），造成目前此部分新增巷道对应的可采资源量相较于以往掘进的巷道要少，后续进一步开采矿脉需要重新开拓巷道才能进行。这些新增巷道对应的矿脉预计在三年左右开采完毕，但不影响其他巷道资产对应资源开采寿命以及新开拓巷道继续开采资源。基于此，公司依据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认为该部分新增井下巷道资产对应的可开采资源量不足以支持剩余折旧年限，使用寿命较原预计有所下降，故将其折旧年限由15年调整为3年。

该部分井下资产的原值为3.98亿元人民币（按2023年12月31日汇率），折旧年限为3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部分井下资产账面价值为7,035万元，公司认为，该部分井下工程折旧3年是根据使用寿命做出的合理估计，按年限平均法折旧能准确反映该部分固定资产的价值。

2、相关资产投产年限、使用损耗维护情况、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公司采选矿生产技术需求情况

塔中矿业目前拥有派-布拉克矿、阿尔登-托普坎铅锌矿、北阿尔登-托普坎铅锌矿三个生产矿山和一个基建矿山——恰拉塔矿。除了以矿权证所代表的矿资产以外，塔中矿业还接收原阿尔登托普坎矿务局矿山附属设施，以及16年来投资矿山恢复和改扩建形成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包括房屋、井下建筑等，分采矿、选矿和冶炼三大类。采矿类固定资产主要是矿山井建设施、建筑和井下凿岩、爆破和铲装运设备及供电、通风、压气、给排水和地表相关机器设备，选矿类固定资产主要是碎矿、磨矿、浮选、浓密脱水等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尾矿排放管道、尾矿库及回水利用设施，金属冶炼类固定资产主要是粗铅冶炼厂的熔炼、还原、制酸等厂房、机器设备等。

塔中矿业矿山改扩建工程，主要对现有阿尔登-托普坎铅锌矿、北阿尔登-托普坎铅锌矿进行改造，同时新建恰拉塔矿。阿尔登-托普坎铅锌矿、北阿尔登-托普坎铅锌矿矿权平面上有所重叠，开拓、提升、运输、通风、排水系统实为同一系统。其余各矿区相对独立。正常按设计开采顺序为从上至下进行开采，东、西两翼向中央退采。

铅锌矿在开采方式主要有：露天开采、地下开采（井下开采）和两者结合开采。开采方式的选择主要是根据矿产资源赋存状态、矿体厚度、埋深条件及品位高低。埋藏浅、矿体厚及品位低，则采用露天开采；埋藏深，矿体薄则采用井下开采。

塔中矿业接收阿尔登-托普坎矿区后，采用竖井加斜坡道开拓运输方式，并通过坑探作业钻探，加密控制矿体。通过巷道掘进，形成井下矿山开采六大系统（开拓、运输、供电、供风、压气及给排水）。严格遵循探矿先行，采掘平衡，贫富兼采，合理配矿，以最大限度综合开发利用探明矿产资源储量。矿山设计开采方式均为地下开采，采矿工艺主要有浅孔留矿法、中深孔分段空场法、房柱法。全部矿区设计采矿能力6,000kt/a，其中：恰拉塔矿矿区新建1,500kt/a采矿系统，阿尔登-托普坎铅锌矿矿区采矿系统完善至1,500kt/a，北阿尔登-托普坎铅锌矿矿区采矿系统完善至3,000kt/a。产能改造提升期为3年，技改期间，矿山一边进行基建勘探和生产探矿，一边进行规划设计、矿山建设和生产，改造完成后，项目整体生产能力达到6,000kt/a。以上采矿方法决定回采是常规现象，这种井下工程会反复利用。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大额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的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	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是否同行业公司一致
西藏珠峰	未计提减值	一致
国城矿业	5.02万元	闲置机器设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华钰矿业	未计提减值	一致
金徽股份	未计提减值	一致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对大额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可比公司国城矿业只是对闲置的机器设备计提了小额的减值。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公布的数据，公司对大额固定资产不计提减值符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4、大额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分析判断

构成	固定资产（亿元）			功能	使用状态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亿元）/产能利用率（%）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矿	28.94	10.69	18.25	矿山采购	在产	3.89/77	7.73/89	9.74/71	4.67/45	11.33/99
选矿	5.38	2.12	3.26	选矿	在产					
金属冶炼	4.77	0.91	3.86	粗铅冶炼	在产	0.22/12	-0.37/13	在建工程		
小计	39.09	13.72	25.37							

注1、产能利用率=当年的实际产能（采选能力）/当年的审计产能（一般采用前一年末设计产能）。

注2、采矿类固定资产主要是进行建筑物和机器设备，选矿类固定资产主要是碎矿、磨矿、浮选、浓度金属脱水等厂房、机器设备等，金属冶炼类固定资产主要是粗铅冶炼厂的熔炼、还原、制酸等厂房、机器设备等。

公司的资产都在被使用，没有出现长期闲置。采矿、选矿及冶炼都是在塔中矿业体系内有序运营。根据产能利用情况统计，2023年度，产能利用率下降，也是公司调整模式出现了产量下降导致，这种下降是暂时的。随着产能逐步恢复，产能利用率已经在逐步提高。根据公司公告，塔中矿业的产能提升计划还在继续扩大，以提高采选规模来满足客户需求。

塔中矿业自进入上市公司体系以来均保持盈利和较好的现金流，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后，认为矿业公司资产和冶炼资产预计的可收回金额仍远高于账面价值。

（2）专业机构对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和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下称“中审亚太”），对塔中矿业2015年7月至2022年12月期间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师在年度报告前进行了现场盘点后，并实施了包括分析财务数据、询问生产技术相关人员、检查井下工程设计图及矿山工程验收结算报告、实地查看各类固定资产、组织人员下井测量盘点巷道、咨询外部专家等审计程序，并形成三方意见：

审计项目组聘请了外部专家郑维平先生一起与西藏珠峰总工程师、总地质师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通过讨论，三位专家意见一致认为上述已完成使用功能井巷工程不应在现阶段计提减值、报损或终止确认。三位专家意见如下：

西藏珠峰总工程师意见：审计组专项审计发现的塔中矿业井巷工程虽部分存在碎石充填、淤泥淤积、采空、封堵，但对于矿山整体而言，仍在使用，过一段时间还需使用。不要提前作减值、损失处理，应继续按公司折旧政策逐年计提折旧。只有当闭坑（全矿井开采完毕）后，才失去其使用价值。

西藏珠峰总地质师意见：审计组专项审计发现的塔中矿业井巷工程虽部分存在碎石充填、淤泥淤积、采空、封堵，但从矿山整体储量、各中段储量考虑不应做减值、损失、提前终止确认处理，应延续按原来的折旧方法继续计提折旧。

审计项目组外聘专家意见：审计组专项审计发现的塔中矿业井巷工程虽部分存在碎石充填、淤泥淤积、采空、封堵等情况，应根据矿山企业的生产特点和生产系统使用功能需要，综合考虑塔中矿业矿山整体以及各中段矿石储量、矿山通风、运输、安全等方面考虑，不应做减值、损失、提前终止确认处理，应按原有方法继续提取折旧。

西藏珠峰处理意见：根据专家会议精神，西藏珠峰管理层决定对上述已完成使用功能井巷工程不做减值、损失、提前终止确认处理，继续按固定资产核算，逐年计提折旧。

“中审亚太”出具了专项审计意见，根据《塔中矿业有限公司2015年7月至2022年12月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528号），审计组结论：

1、塔中矿业2018年新增井巷工程存在分类错误，探矿工程少记85,471,499.40元人民币，冶炼设备多记1.02亿元。该事项已经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经过董事会批准（公告编号：2024-008），于2024年2月2日对外公告披露，（公告编号：2024-010）。就该事项，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于2023年12月对公司分别下发《关于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6 号）、《关于对黄建荣、王喜民、胡晗东、张树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对外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048）。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2月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黄建荣、总经理王喜民、财务总监张树祥、董事会秘书胡晗东予以监管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273号）。

2、审计调整后，塔中矿业2015年7月至2022年12月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存在。

企业根据审计报告中的专家意见，判断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在年报审计期间，公司聘请北京北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塔中矿业生产用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塔中矿业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塔中矿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百汇评[2024]第D-1087号）。报告显示，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塔中矿业固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远大于其账面价值，判断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结合公司减值测试结果、会计师专项审计专家意见及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判断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不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符合资产的使用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就此发表的意见如下：

我们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测试了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有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了公司矿山资源储量信息及后续年度的开采计划；

（3）检查、分析了最近三年探矿工程支出、营业收入、采矿量等数据；

（4）对井下工程进行实地盘点，对2018年全年及2023年1月至3月进行全面盘点，对其余年份的井巷工程进行抽盘。盘点涉及掘进工程超5万米，耗时一个月。

（5）邀请外部专家就盘点发现的问题同西藏珠峰专家沟通讨论；

（6）建议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塔中矿业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7）复核公司有关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

（8）检查了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判断的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大额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存在重大异常。

（2）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长，请分项目具体说明工程投入及占比、工程进度、资本化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

回复：

1、分项目说明公司的投入及占比

单位：万元

主体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投入	占比	本期转固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资本化金额
塔中矿业	巴雅尔别克工程	1,957.39	248.7	0.4%		-103.81	2,102.29	248.7
	别列瓦尔巷道工程	2,840.74	89.96	0.2%		-150.65	2,780.05	89.96
	其他零星工程	3,302.61	1,213.75	2.1%	117.61	-175.15	4,223.60	1,213.75
	恰拉塔巷道工程	1,715.40	9,661.12	16.6%	7,066.98	-90.97	4,218.57	9,661.12
	阿矿巷道工程	156.53	32,504.88	55.8%	32,414.07	-8.30	239.05	32,504.88
	选矿厂扩建工程	4,025.77	191.23	0.3%		-213.50	4,003.51	191.23
	技术开发		153.58	0.3%				153.58
阿根廷	阿根廷盐湖	9,268.00	13,381.27	23.0%		3,573.26	26,222.53	13,381.27
	工程物资	9,977.98	856.11	1.5%	-		10,834.10	
项目合计		33,244.42	58,300.61	100.0%	39,598.66	2,830.89	43,943.16	

备注：上表中“本期其他减少”项是由于我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处于境外所致。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的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余额折算汇率为上年末汇率，期末余额折算汇率为本年末汇率。塔吉克斯坦索莫尼汇率从1:0.6826下跌至1:0.6464，长期资产减少，所以本期其他变动为负值，数据和年度审计报告附注一致。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的规定，企业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折算：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阿根廷2023年仍处于恶性通胀环境下，报表中在建工程的期初余额由于通胀影响大幅增加，所以本期变动为正值且金额较大。2022年度工程物资余额为属于母公司，本年计入阿根廷账面，未参与期初通胀折算，所以本期无其他变动。阿根廷项目在建工程本期其他减少额3573.26万元是因恶性通胀重述导致，和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一致。

（1）依据塔中矿业202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为了完成开采计划，需要完成如下工程。

探矿工程有：巴雅尔别克工程、别列瓦尔巷道工程

采矿工程有：恰拉塔巷道工程、阿矿巷道工程（北阿矿及阿矿）

选矿工程：选矿厂扩建工程

探矿工程开始于2019年，结束于2023年，正在按计划办理探转采手续，还没转固。

采矿工程本期投入较大，是因为其开采方式。1）恰拉塔是属于新建矿山，规模开始于2022年底，2023年已经按设计要求进入投产试运行。本期投入，主要用于3中段到5中段的开拓运输巷道及一部分采切工程。2）阿矿及北阿矿主要投入用于深部开拓及相应的采切工程。

选矿工程本期投入主要是破碎系统的技改。

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为主，辅助银行借款，均为自筹资金。

（2）阿根廷主要是盐湖提锂设备装置和材料，部分工勘、淡水井及抽卤实验井。

2023年12月31日，阿根廷盐湖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37,056.63万元（折合5,232万美元），其中工程物资科目发生金额为10,834.10万元人民币，在建工程科目发生金额为26,222.53万元人民币。

阿根廷盐湖项目从2022年开始启动，2023年项目部分吸附设备陆续发到阿根廷项目现场，均属于前期工程，规模化建设将在环评批复完成后开展。

阿根廷项目进展情况，锂钾公司现场工程前期建设，推进环评报告批复。阿根廷托萨围绕环境影响声明书要求的内容，组织阿里扎罗盐湖内矿业权区域的深度勘探工作。结合环评报告工作进度，推进项目资金的筹措和国内设备供应商的商业谈判。

当前资金来源主要依靠上市公司自筹，未来将以市场化合作融资等方式（股权融资、产品预售、股权融资产品融资组合），目前正在积极与各意向单位洽谈。

年审会计师就此发表的意见如下：

我们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测试了公司在建工程有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向管理层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3、检查本期新增在建工程的合同、审批、结算、验收、付款等手续；

4、对塔中矿业在建工程实施现场抽盘；对阿根廷项目公司在建工程进行远程视频盘点或检查在港物资提单；

5、检查了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往来明细；

6、获取LIX公司对PLASA公司的专项借款协议检查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准确性；

7、获取阿根廷公司项目公司的通胀调整系数表，检查其准确性、合理性；

8、检查境外子公司报表折算采用汇率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存在重大异常。

（3）说明公司流动资产大幅低于流动负债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规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在充风险；

回复：

（1）流动资产大幅低于流动负债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规律

公司流动资产大幅低于流动负债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的融资策略为利用短期融资解决长期资本需求所致。公司非流动资产投入较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投入，而上述投入通过生产经营现金流和短期融资解决，即通过生产经营现金流和短期融资解决长期资产投入融资策略，所以流动比率较低。

由于公司是单一的有色金属采掘产业，目前又投资阿根廷盐湖锂项目，且资源所在地均在境外，2023年度，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长期融资没有实施。公司通过塔中矿业生产经营的产品进行贸易型融资，取得嘉能可的预付款融资，另外通过大股东支持进行了短期融资来解决非流动资产投入，导致了流动比率下降。

单位：万元

类别	报表项目	西藏珠峰(600338)	国城矿业(000688)	华钰矿业(601020)	兴业银锡(000426)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023.87	45,904.16	47,968.93	92,383.32
	货币资金	2,162.61	21,518.53	17,474.68	33,948.80
	应收账款	3,446.36	3,921.15	73.23	1,181.48
	预付款项	6,696.46	1,175.12	1,781.12	554.79
	其他应收款	2,454.78	6,022.68	1,109.91	4,183.56
	存货	20,256.23	9,287.58	26,767.93	27,635.31
	其他流动资产	35,578.73	2,217.11	762.05	629.38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4,210.68	312,843.52	113,165.29	236,299.86
	短期借款	28,906.79	20,005.69		38,357.44
	应付账款	66,066.56	106,518.57	24,859.77	90,315.29
	合同负债	2,124.82	44,225.81	21,835.61	18,075.13
	应付职工薪酬	1,089.42	6,166.23	2,714.35	7,169.67
	应交税费	6,317.48	4,701.23	4,731.68	38,940.55
	其他应付款	117,336.10	100,120.38	17,102.48	81,516.38
	应付股利	14,749.44	1,328.57		55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1.29	24,134.82	23,698.41	18,416.88
	其他流动负债	1,118.22	5,749.36	2,214.78	2,346.50
流动比率		0.3168	0.1467	0.4239	0.3128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年报数据

2023年，公司流动比率为0.3168，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流动比率0.2945，根据上表，可比上市公司也类似，公司流动比率符合行业情况。

（2）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风险

公司近三年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